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9〕119号

##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通知》（粤财农〔2019〕129号）文件精神及市政府批复，现将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农

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另行下达),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2019 年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

附表: 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



---

抄送: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

附件：

## 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

县别	项目单位	2018年生猪出栏量（万头）	2018年家禽出栏量（万只）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0.0969	376.08	3.7	主要用于：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承担的为畜禽实施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给予劳务补贴。测算标准：生猪和家禽各占50%。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28	406	2.1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15.3	550.7	1.7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22.9985	405.9008	1.8	
紫金县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14.9	505.2	1.6	
连平县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20.79	601.38	2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45	14.3	3.1	
<b>合计</b>		<b>103.5354</b>	<b>2859.5608</b>	<b>10</b>	

河财农〔2019〕119号